

国际视角下的欧盟国家援助控制

希拉里-詹宁斯

欧盟-中国国家援助控制研讨会

中欧世贸项目（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2014年10月17日

概览

- 多边环境中的欧盟国家援助控制规则
 - 与世界贸易组织相关规则的互动和对比
- 双边环境中的欧盟国家援助控制规则
 - 自由贸易协定与多边规则

多边环境中的欧盟国家援助规则

- 欧盟国家援助控制制度是更广泛的国际性制度（最突出的例子是与补贴相关的世界贸易组织规则）的一部分
- 欧盟各成员国的援助活动受欧盟国家援助控制规则和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规则的约束
 - 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规则对欧盟各成员国具有约束力（《欧盟运作条约》第216（2）条）
- 欧盟自身的援助活动受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规则的约束
 - 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对欧盟的机构具有约束力（《欧盟运作条约》第216（2）条）

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制度

- 《1947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和《1979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建立了有关补贴的基本原则
 - 补贴守则-并不是所有《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缔约方均需遵守它
 - 第六和十六条
- 《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经乌拉圭回合谈判产生）建立了《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议》
 - 适用于所有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
 - 补贴的定义
 - 两套明确而广泛适用的规则

补贴/国家援助的定义

世界贸易组织:

- (i) 由政府/公共机构提供的财务资助
- (ii) 给予接收方的某种利益
- (iii) 接收方为特定的公司、特定的行业或特定的产业群

欧盟:

- (i) 用国家资源进行资助
- (ii) 给予某个企业一定好处
- (iii) 提供给经过挑选的受众
- (iv) 可能会扭曲竞争, 而且可能对贸易造成影响

对世界贸易组织和欧盟各自定义的“补贴”进行对比考量

财政资助方面的评判标准

世界贸易组织的“财务资助”比欧盟的“国家资源”具有更宽泛的含义

欧盟：只有国家政府付出了一定成本才能构成“补贴”-不过也存在将私人行为归咎于国家政府的情形

可能存在的其他差异

利益方面的评判标准

上述两种体系对“是否给予了某项利益”的界定均与市场有关

世界贸易组织定义中的“利益”类似于欧盟定义中的“好处”

特定性方面的评判标准

世界贸易组织对“特定性”的概念采取狭义解释

欧盟在这方面的概念含义更广（例如，专门针对某个地区或仅向中小企业提供的援助）

可能存在的其他差异

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和反补贴措施》仅适用于有关商品的补贴，不适用于有关服务的补贴。

补贴的类型



世界贸易组织的交通灯体系

禁止性补贴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第3条

-出口补贴
-进口替代补贴
以它们的“属性”为基础进行界定

可诉补贴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第5条和第6条

-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造成了不利影响的补贴
-以它们的“后果”为基础进行界定

不可诉补贴
《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第8条

-与国家援助的例外制度（《欧盟运作条约》第107（2）条）相似
-该条规定的效力于2000年届满

- 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并不禁止所有类型的补贴
- 原则上，《欧盟运作条约》第107（1）条禁止所有的国家援助
- 但第107（2）和107（3）条规定了例外情形-与世界贸易组织交通灯体系中黄色和绿色分类项下的规定相类似

控制规程：

世界贸易组织

- 无事前控制措施
- 它的补贴规则中没有例外情形（即不存在“世界贸易组织允许的补贴”）
- 两套规则：
 - (i) 第1套-如果补贴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损害，则应该行使针对禁止性补贴和可诉补贴的反补贴职责
 - 补救措施=通过行使该等职责，抵消该等补贴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市场造成的影响
 - (ii) 第2套-禁止性补贴（不需要证明不利后果）和可诉补贴（需要证明对国内产业造成的不利影响）的争端解决
 - 补救措施=撤销补贴或消除不利后果

欧盟

- 有事前审核机制
- 如果属于《限制竞争豁免条例》的适用范围，则免于进行控制
- 通知程序
- 如果某项国家援助不在《限制竞争豁免条例》的适用范围内，那么欧盟委员会便会进行平衡性测试
- 以援助措施的后果而非形式为依据
- 欧盟委员会有权批准某项国家援助
- 欧盟委员会可以主动地或根据投诉意见对非法的国家援助进行补救
 - 补救措施：对该等非法援助进行追溯性复原

通知和透明度方面的规程

世界贸易组织:

- 根据《补贴和反补贴措施》第25条每年对补贴进行通知
- 需具有充分的特定性，以使其他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有能力评估补贴给贸易带来的影响
- 不存在在给予补贴前进行申报的特殊要求
- 由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委员会进行审查
- 对不合规情形进行记录

欧盟:

- 现代化计划项下引进了保证高度透明度的措施
- 如果成员国的某项援助达到了标准，便可以在不进行通知的情况下公开地提供该项援助，但应该建立网站对受益人、援助金额和援助目的进行详细说明
- 使其他成员国和企业更有能力进行合规性监督

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补贴制度的对比

- 欧盟和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规则有一些相同的地方，但在方法途径上有所区别
 - 二者的目标都是减少国家援助/补贴的适用，因为它们会产生扭曲竞争的效果
 - 除《欧盟运作条约》第107（2）和107（3）条规定的例外情形以外，欧盟法律对大量的国家援助是予以禁止的
 - 世界贸易组织禁止出口补贴，但允许多种其他补贴，只是要求对它们施加反补贴措施
- 世界贸易组织的补贴规则在范围和强制执行性方面具有更大的局限性？
 - 可以通过对比欧盟国家援助控制规则和世界贸易组织补贴规则的不同功能解释这一问题。

双边环境中的欧盟国家援助政策

- 能否通过缔结双边贸易协定来规制现行的国际贸易组织补贴规则适用范围以外的其他补贴规则？
 - 欧盟和一些第三方国家缔结的某些双边协定反映了欧盟的国家援助控制规则：
 - 比如欧盟与阿尔巴尼亚、克罗地亚、瑞士、土耳其、以色列、约旦、突尼斯、埃及、南非达成的双边协定
 - 其他某些协定（例如《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FTA）》和《欧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包含着有关竞争和补贴的章节：
 - 对可诉补贴进行了规定，并且提高了透明度方面的要求
 - 《欧盟-新加坡自由贸易协定》中的补贴规定为其他自由贸易协定中补贴条款的磋商建立了基准
- 通过缔结双边协定主张欧盟的国家援助控制规则，这种做法在多大程度上是可行性的？
 - 寻找机会对其进行试验

结语

- 欧盟着重进行规则和机制建设，从而对国家援助进行有效控制
 - 在欧盟范围内进行，或通过与其他国家缔约进行
- 世界贸易组织和欧盟的不同方法途径
 - 世界贸易组织：对损害进行修复或补救
 - 欧盟：能够更方便的干预，提高援助的透明度，并且通过一种更倚重援助成效的方法引导成员国远离效能低下的援助

国际视角下的欧盟国家援助控制

希拉里-詹宁斯

欧盟-中国国家援助控制研讨会

中欧世贸项目（二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2014年10月17日